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157　　公司简称：拉夏贝尔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邢加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海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75,597	6,303,643	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22,651	3,307,285	18.6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11	207,785	-41.04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232,145	5,785,532	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730	325,099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209	289,917	1.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0.18	减少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6.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66	-6.06

2.1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9	-4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0	61,6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2	-1,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19	-250	
所得税影响额	-979	-14,923	
合计	7,463	44,52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3,94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邢加兴	141,874,425	42.62	141,874,42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	45,204,390	13.58	45,204,39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482,305	7.05	23,482,30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19,437,042	5.84	19,437,042	无	0	未知
上海融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87,230	5.64	18,787,23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宽街博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36,842	5.48	18,236,84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铁成	4,695,075	1.41	4,695,0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鲲行（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5,263	1.22	4,045,26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江敏	2,349,270	0.71	2,349,2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504	0.02	80,504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504	人民币普通股	80,504
刘欢	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000
卢玉梅	19,243	人民币普通股	19,243
龚春花	1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4,750
王万里	10,793	人民币普通股	10,793
王政	7,793	人民币普通股	7,79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0	人民币普通股	6,450
湖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0	人民币普通股	6,45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50	人民币普通股	6,450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邢加兴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总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为邢加兴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邢加兴先生直接和通过上海合夏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187,078,815股，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547,671,642股，其中A股332,881,842股，H股214,789,800股）的27.95%； 2. 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系注册于开曼群岛的合伙企业，由于其在中国境内开户的手续耗时较长，该股东尚未完成开户工作，其股份暂时置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名下；博信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Boxin China Growth Fund I L.P.其各自普通合伙人存在部分的最终持有人相同情况，博信一期普通合伙人"博信（天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持有人为彭越、安欲、孙兵及其他股东，Boxin China之普通合伙人"Boxi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的最终持有人为彭越、孙兵和安欲。 3.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备注：上述表格中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公司A股股东情况，其对应持股比例为基于A股总股本的比例。公司同时作为H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6116.HK"，H股股东情况请关注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科目

科目名称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71,818	701,914	38.45%	主要由于A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应收账款	664,312	1,052,184	-36.86%	主要由于销售季节差异，上期末冬装应收销货款余额较大所致
应收利息	1,541	2,695	-42.82%	主要由于存款利息下降所致
存货	2,362,864	1,713,576	37.89%	主要由于本期末冬季货品入仓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00	7,486	-33.21%	主要由于A股发行前期支付的上市费用结转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990	190,649	35.32%	主要由于本期新增投资基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20,623	130,381	69.21%	主要由于本期新增投资联营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593,146	365,331	62.36%	主要由于吴泾、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9	15,069	-66.36%	主要由于前期预付投资款结转所致
短期借款	1,026,000	300,000	242.00%	主要由于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3,992	395,292	-66.10%	主要由于上期末应付票据于本期正常支付所致
应付账款	1,000,920	638,910	56.66%	主要由于未到期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3,384	281,872	-45.58%	主要由于上期末应付职工绩效奖金于本期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51,408	344,946	-85.10%	主要由于上年度应交所得税于本期汇算清缴支付所致
应付利息	1,536	381	303.15%	主要由于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7,317	11,973	128.16%	主要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	218,207	148,768	46.68%	主要由于本期正常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利润表科目

科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2,659	1,861	-780.23%	主要由于本期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73	98	2933.67%	主要由于本期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加:营业外收入	2,172	51,383	-95.77%	主要由于政府补助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当期由于会计准则变化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减:营业外支出	-2,880	-1,384	不适用	主要由于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0,971	37,832	-44.57%	主要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非全资子公司本期利润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44	2,510	511.31%	主要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971	37,832	-44.57%	主要由于本期少数股东损益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科目

科目名称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22,511	207,785	-41.04%	主要由于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租金的金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40	2,658	484.65%	主要由于投资子公司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1,766	2,000	20988.30%	主要由于A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889	116,627	685.31%	主要由于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29	-520,875	不适用	主要由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2,818	597,535	37.70%	主要由于A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3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万股，发行价格8.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061.57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25.43万元。

截止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94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05,280,331.14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05,254,300元差异金额为26,031.14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账户利息收入。

3.2.2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分品牌经营情况

品牌（单位：千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La Chapelle	1,508,580	487,052	67.71%	1.35%	-0.94%	增加0.75个百分点
Puella	1,312,797	428,317	67.37%	-7.30%	-8.43%	增加0.40个百分点
7 Modifier	1,026,677	347,315	66.17%	14.43%	12.56%	增加0.56个百分点
La Babit é	930,763	295,753	68.22%	35.12%	32.11%	增加0.72个百分点
Candie's	409,041	164,525	59.78%	-3.62%	4.64%	减少3.18个百分点
男装	371,126	157,739	57.50%	37.29%	35.98%	增加0.4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渠道经营情况

销售渠道（单位：千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专柜	2,814,445	1,038,727	63.09%	-9.04%	-0.80%	减少3.07个百分点
专卖	2,612,348	828,019	68.30%	21.06%	13.47%	增加3.10个百分点
线上	795,282	312,808	60.67%	50.93%	39.11%	增加3.34个百分点

现有品柜/门店情况

截止2017年9月底，公司共有品柜/门店9,258个，按城市等级划分其中一线城市820个，二线城市3,477个，三线城市2,588个，其他城市2,373个。按渠道性质划分其中专柜5,582个，专卖3,664个，加盟12个，报告期对应新设专柜388个、专卖887个及加盟12个，关闭专柜536个、专卖398个及加盟2个，较2016年年底合计净增加351个。

3.2.3诉讼与仲裁情况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披露的关于公司未了结的涉案金额50万以上的诉讼与仲裁情况，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性质	受理机关	标的金额（元）	目前进展
1	上海拉夏贝尔休闲服饰有限公司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1,529,210.30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中山市艺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82,870.79	截至披露日，尚未作出判决
3	上海拉夏贝尔（天津）有限公司	朝阳财富领域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欠款纠纷	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74,119.64	被告上诉，截至披露日，尚未作出判决
4	上海微乐服饰有限公司	广西永凯现代城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经营合同纠纷	南宁仲裁委员会	753,132.49	截至披露日，尚未作出判决
5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厦门汇德缘百货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701,839.84	截至披露日，尚未作出判决
6	拉夏贝尔服饰（太仓）有限公司	盈石企业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4,555,680.00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3.2.4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银行	本金（万元）	预计收益金额（元）	实际收益金额（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期	预计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日期
1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中国建设银行	600	71,013.70	71,013.7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1－27	2017/5/17	2017/5/17
2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中国建设银行	700	82,849.32	82,849.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1－27	2017/5/17	2017/5/17
3	"丰收·本嘉利"2017年第九期	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1700	714,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08－10	2018/8/10	－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加兴

日　期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7-007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10月26日下午13时，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上海中星铂尔曼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0名，董事陆卫明，张毅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邢加兴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董事会人数由12人变更为9人，其中李家庆先生、王海桐女士及张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不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对李家庆先生、王海桐女士及张毅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此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邢加兴先生、王勇先生、王文克先生、陆卫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罗斌先生、张泽平先生、陈杰平先生及陈永源先生。邢加兴先生为董事长。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第一款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指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担任经营管理职务且依法不具有独立性的董事。
2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3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由1名股东代表、2名公司职工代表和2名独立监事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独立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并至少有两名独立监事。 本公司独立监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独立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由1名股东代表、2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中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同时对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变更后的成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成员：陈杰平教授、罗斌先生及陈永源先生，其中陈杰平教授为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成员：陈永源先生、邢加兴先生及张泽平先生，其中陈永源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泽平先生、曹文海先生及陈杰平教授，其中张泽平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预算委员会成员：王勇先生、陆卫明先生、罗斌先生及陈杰平教授，其中王勇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邢加兴先生、王勇先生、罗斌先生及张泽平先生，其中邢加兴先生为委员会主席。

以上成员调整需董事会人员构成调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最终生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席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主席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主席由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过半数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2	第九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6.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和法律数据； 7. 其他相关数据。	第九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部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1.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2.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3.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4.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5.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6. 有关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数据和法律数据； 7. 其他相关数据。
3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对外公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于每次报告公布前召开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席、外聘审计师、内部审计师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应配合公司对外公布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至少于每次报告公布前召开审计委员会的定期会议。 临时会议须经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审计委员会主席、外聘审计师、内部审计师或半数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4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工作细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本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本工作细则依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重新修订时，由本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稿，提交董事会审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成员至少四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预算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条 预算委员会成员至少四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至少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通过《关于实施2017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9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94,391千元，根据《公司章程》固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2017年9月末的未分配利润627,536千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合并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38,237千元。

2017年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7 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其中A股股本为332,881,842股，H股股本为214,789,800股）547,671,6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派发180,731,641.86元，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下期。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A股利润分配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H股利润分配依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17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3.20%，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稳定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考虑到公司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与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兼顾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实现良好效益，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变化，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构成，公司原高管人员包括：邢加兴、王文克、王勇、尹新仔、于强、方先丽、章丹玲、董燕、张莹、张海云、石海，共11人。董事会决定事业部总经理董燕及张莹、财务部副总经理张海云、开发部总经理石海不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任职不变。

此次变动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总裁邢加兴、常务副总裁王勇、行政副总裁王文克、营销副总裁尹新仔、董事会秘书方先丽及首席财务官于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变成重大变动。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时在上海园林格兰云天大酒店主楼二楼桂花厅（上海市徐汇区百色路100号）举行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7-008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1. 会议的召开时间：2017年10月26日

2.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3. 出席会议的监事：程方平、张涛、吴金应

本次会议通告已于2017年10月12日发给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杨琳、张学庆以通讯方式参加。整个会议进行期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与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足够的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过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拟调整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监事会人数由5人变更为3人，其中张学庆先生、杨琳女士、张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余监事会成员不发生变化。公司监事会对张学庆先生、杨琳女士、张涛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调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为：程方平先生（职工监事）、吴金应先生（职工监事））、刘梅女士（拟补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调整公司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监事会人数由5人变更为3人，其中张学庆先生、杨琳女士、张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其余监事会成员不发生变化。调整后，公司监事会现任成员为：程方平先生、吴金应先生。

鉴于调整后，公司监事会成员不足3人，拟补选刘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刘梅：女，1985年7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8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职员、经理、副总监等职位。现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总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拟置换329,179,886.70元资金进入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7-009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调整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人员构成调整

为适应公司治理情况的变化，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董事会人数由12人变更为9人，其中李家庆先生、王海桐女士及张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余董事会成员不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对李家庆先生、王海桐女士及张毅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此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如下：邢加兴先生、王勇先生、王文克先生、陆卫明先生、曹文海先生、罗斌先生、张泽平先生、陈杰平先生及陈永源先生，其中邢加兴先生为董事长。

以上调整方案尚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

因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邢加兴先生，成员王勇先生、李家庆先生、王海桐女士、罗斌先生、张毅先生、张泽平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席委员陈杰平先生，成员曹文海先生、罗斌先生、张毅先生、陈永源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席委员张毅先生，成员邢加兴先生、陆卫明先生、张泽平先生、陈永源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委员张泽平先生，成员陈杰平先生、李家庆先生。

预算委员会：主席委员王勇先生，成员李家庆先生、陆卫明先生、王海桐女士、罗斌先生、陈杰平先生；

现调整为：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委员邢加兴先生，成员王勇先生、罗斌先生及张泽平先生；

审计委员会：主席委员陈杰平先生，成员罗斌先生、陈永源先生；

提名委员会：主席委员陈永源先生，成员邢加兴先生、张泽平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委员张泽平先生，成员曹文海先生、陈杰平先生。

预算委员会：主席委员王勇先生，成员陆卫明先生、罗斌先生及陈杰平先生。

鉴于董事会人员构成调整方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此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亦须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的议案》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 10月 27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2017-010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拉夏贝尔"）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29,179,886.70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3号）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拉夏贝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77万股，发行价格8.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6,061.57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0,525.4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9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98140078801600000053、8110201013100789768。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并将投资于"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	徐发改产备（2015）77号
2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	8,400.00	徐发改产备（2015）76号
合计		40,525.43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截至2017年9月19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329,179,886.7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截至2017年9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零售网络扩展建设项目	321,254,300.00	321,254,300.00
2	新零售信息系统项目	84,000,000.00	7,925,586.70
合计		405,254,300.00	329,179,886.70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29,179,886.7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筹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会计师鉴证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2379号《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管理层声明书》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9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9,179,886.7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项目进行了建设投入，履行了相关必要程序，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329,179,886.7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投入建设，履行了相关必要的程序，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拟置换329,179,886.70元资金进入流动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

1）拉夏贝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拉夏贝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9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303　　公司简称：得邦照明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胡天高	董事	出差	未委托

1.3 公司负责人倪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静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08,006,844.97	2,319,990,320.67	5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7,249,210.53	1,194,652,838.96	101.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25,012.85	113,480,605.09	-145.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43,896,230.48	2,223,703,681.43	3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886,695.02	204,021,378.15	-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20,375.88	182,862,242.26	-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3	18.96	减少9.5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22	1.1335	-31.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22	1.1335	-3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0,540.27	-2,605,843.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449,889.50	26,030,48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11,077.15	3,080,394.2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9,091.23	4,466,87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356.72	-90,915.44	
所得税影响额	-3,338,654.08	-4,814,679.13	
合计	18,767,506.81	26,066,319.1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9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15,200,000	48.00	115,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0,000	18.75	4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8,000	6.23	14,95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倪强	2,421,000	1.01	2,42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廖剑波	2,421,000	1.01	2,421,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维	600,600	0.25	0	无	0	未知
舒仁村	589,500	0.25	0	无	0	未知
王莉佳	524,700	0.22	0	无	0	未知
翁学军	420,000	0.18	0	无	0	未知
李文珍	359,100	0.15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何维	6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600
舒仁村	589,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500
王莉佳	524,700	人民币普通股	524,700
翁学军	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李文珍	359,100	人民币普通股	359,100
陈锦通	3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500
陈惜如	27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77,200
张勇	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000
李显强	234,811	人民币普通股	234,811
冯坚	2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1,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是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又是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84,458,302.36	364,193,110.56	33.02%	主要系募集资金
应收票据	29,305,676.24	15,558,093.44	88.36%	主要系销售增长，票据业务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71,237,070.09	16,864,825.64	322.40%	主要系为应对材料涨价锁定价格等原因预付材料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50,365,715.71	88,843,955.17	857.15%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55,359,810.86	20,667,830.48	167.85%	主要系营销和研发中心（杭州）项目投入490万元；专业照明升级改造项目投入1167万元；二期员工宿舍楼投入1199万元
预收款项	111,518,156.96	79,637,901.72	40.03%	主要系新客户预收款增长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4,732,409.41	33,428,184.15	93.65%	绩效工资计提
应交税费	23,428,350.48	58,040,845.01	-59.63%	主要系本期缴纳2016年度所得税清缴所致
应付股利		3,35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期应付飞利浦股利在本期支付所致
递延收益	800,000.00	300,000.00	166.67%	收到专项科研拨款所致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180,000,000.00	33.33%	发行股票所致
资本公积	1,077,607,860.58	96,007,860.58	1022.42%	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729,331.78	-1,839,008.33	-60.34%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043,896,230.48	2,223,703,681.43	36.88%	主要系LED照明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	2,574,557,013.02	1,775,238,246.24	45.03%	主要系LED照明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23,527,732.75	-9,541,969.98	-346.57%	主要系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452,397.72	1,286,807.06	401.43%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增长所致
投资收益	3,344,596.60	6,874,910.91	-51.35%	参股企业节能灯灯管产销下滑，效益下降
营业外收入	30,865,051.47	23,628,796.17	30.62%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长所致
营业外支出	2,973,532.05	1,775,645.78	67.46%	主要系节能灯设备报废增长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2,375,565.38	2,192,904,949.26	34.63%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7,725,999.33	1,843,957,686.54	50.10%	主要系销售增长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79,394.30	1,955,984.53	57.43%	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5,083.14	2,032,689.06	174.76%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入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341,698.32	49,775,068.53	115.65%	主要系营销和研发中心（杭州）项目投入490万元；专业照明升级改造项目投入1167万元；二期员工宿舍楼投入1199万元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0,000,000.00	99,500,000.00	653.77%	系理财产品规模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600,000.00			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16,560.00	-100.00%	系上期借款保证金到期收回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000,000.00	-100.00%	上期归还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0,000.00	83,348,660.41	-95.98%	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0,000.00			本期发行股票支付相关费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24,532.02	4,053,531.19	-441.05%	主要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强

日期2017年10月27日